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90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建成花園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欽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具狀說明請求金額新臺幣124,896元，其中118,949元為欠繳金額，其餘5947元之計算式及請求依據為何，並提出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